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盟 国家领导人联合宣言

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

一、我们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盟成员国的国家元首/政府首脑回顾了近年来双方关系的发展历程，一致认为，自1997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盟国家领导人会议联合声明》发表以来，中国与东盟关系取得了迅速、全面、深入的发展，双方已成为重要合作伙伴。

（一）政治上，双方相互尊重领土主权完整和各自选择的发展道路。在1997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盟国家首脑会晤联合声明》精神指导下，中国已与东盟10国分别签署着眼于双方21世纪关系发展的政治文件。2003年10月，中国加入《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》，说明双方政治互信进一步增强。

（二）经济上，双方取长补短、互利合作，相互联系与交往不断深化。以农业、信息通信、人力资源开发、相互投资与湄公河流域开发为重点，双方各领域合作稳步推进。2002年，双方签署《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启动了中国与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进程，推动双方经济合作向新的广度和深度扩展。

（三）安全上，中国与东盟积极实践通过对话增进互信，通过谈判和平解决争议，通过合作实现地区安全的理念。为确保南海地区的和平与稳定，双方签署了《南海各方行为宣言》，并同意为最终实现上述目标而努力。双方发表《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联合宣言》，在跨国问题上积极开展合作，开辟了安全合作的新领域。

（四）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上，中国与东盟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合作。双方共同推进东盟与中日韩（10+3）合作、东盟地区论坛、亚洲合作对话、亚太经济合作组织、亚欧会议、东亚—拉美合作论坛等区域和跨区域合作机制的健康发展。双方在共同关心和关切的问题上进行了良好的沟通与协作，在联合国、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中相互理解、支持与配合。

二、我们对双方互利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深感欣慰，一致认为，中国与东盟关系发生了重要、积极的变化。双方在共同关心的各个领域进行了广泛、实质性的合作。双方强调，中国与东盟关系的发展对本地区的和平、发展与合作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，为世界的和平与发展也做出了积极贡献。

三、当今，世界正发生复杂而深刻的变化。中国与东盟这两个亚太地区的重要伙伴加强合作，符合双方当前和长远利益，对本地区的和平与繁荣也是有益的。为此，我们一致同意，中国与东盟建立“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”。

四、我们宣布，“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”的目的是，通过在21世纪全面深化和拓展中国与东盟的合作关系，

培育睦邻友好，加强互利合作，为本地区的长期和平、发展与合作做出更大贡献。它是非结盟性、非军事性和非排他性的，不影响各自全方位地发展对外友好合作。

五、我们重申，中国与东盟合作将继续以《联合国宪章》、《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》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以及其它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为指导，以1997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盟国家首脑会晤联合声明》及双方已签署的各领域合作文件为基础。

六、我们同意，中国与东盟“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”是全面和面向未来的关系，重点是加强在政治、经济、社会、安全以及国际和地区方面的合作。为此，我们决定：

（一）政治合作

1. 加强高层往来与接触，巩固和深化双方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与友谊，更加有效、充分地发挥各层次对话与磋商机制的作用。

2. 以中国加入《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》为新起点，进一步加强互信，为双方关系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3. 就中国加入《东南亚无核区条约》议定书保持磋商。

（二）经济合作

1. 充分发挥市场互补性，保持双方经贸关系快速发展的势头，以实现在2005年双方年贸易额达到1000亿美元的目标。

2. 加快推进中国与东盟自由贸易区谈判。中国与东盟自由贸易区是双方经贸合作的重要支柱，应确保在2010年前顺利建成，并帮助东盟新成员国（越南、老挝、缅甸、柬埔寨）

有效参与中国与东盟自由贸易区并从中获益。

3. 进一步深化农业、信息通信、人力资源开发、相互投资、湄公河流域开发等重点领域合作，积极制定并落实有关中长期合作规划。

4. 支持各自促进增长与发展的努力。中方承诺坚决支持东盟缩小发展差距的努力，并愿帮助东盟新成员国缩小发展差距。为此，中方将加大对“东盟一体化倡议”的投入，支持各项次区域合作，包括文莱、印尼、马来西亚、菲律宾的东盟东部增长区、东西走廊计划和柬埔寨、老挝、越南三国的“增长三角”在内的次区域合作。东盟也准备参与中国的西部大开发。

(三) 社会合作

1. 落实2003年4月中国与东盟领导人关于非典型肺炎问题特别会议精神，加强公共卫生合作，将建立10+1公共卫生合作基金，启动10+1卫生部长会议机制。

2. 进一步活跃科学、环境、教育、文化、人员等方面的交流，增进双方在这些领域的合作机制。大力加强旅游合作，深化人民之间的了解与友谊。

3. 重视并加强青年交流与合作，建立10+1青年部长会议机制，扩大双方世代友好的基础。

(四) 安全合作

1. 加快落实《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联合宣言》，积极拓展和深化相关合作。

2. 适时举行中国与东盟有关安全的对话，以增进相互了解，促进本地区的和平与安全。

3. 落实《南海各方行为宣言》，讨论并规划后续行动的具

体方式、领域和项目。

(五) 国际和地区事务合作

1. 就重大地区和国际问题进行合作，以维护地区的和平与稳定，并维护联合国的权威与中心作用。

2. 在东盟地区论坛框架内保持紧密的协调与合作，促进论坛健康发展。中国支持东盟在东盟地区论坛中发挥主要推动作用，支持东盟根据各方舒适程度，循序渐进地推动东盟地区论坛重叠阶段向前发展。

3. 以东盟与中日韩（10+3）为主渠道，推进东亚、亚洲合作和区域经济合作，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共同繁荣。

4. 进一步推进亚洲合作对话、亚太经济合作组织、亚欧会议、东亚—拉美合作论坛，及其他区域、跨区域合作规划。

5. 促进自由、公正的全球贸易和经济全球化中的均衡发展。中国坚定地支持老挝、越南尽早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。

6. 尊重亚太地区的多样性，特别是各国发展道路、安全关切、价值观和文化传统的差异，共筑包容、开放的地区合作与发展环境。

7. 根据本地区乃至全世界的迅速发展，在必要时对本宣言进行阶段性审议。

鉴此，我们签署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盟国家领导人联合宣言》。

二〇〇三年十月八日签署于印度尼西亚巴厘岛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
总 理

温家宝
(签 字)

文莱达鲁萨兰国
苏 丹

哈吉·哈桑纳尔·博尔基亚
(签 字)

柬埔寨王国
首 相

云 升
(签 字)

印度尼西亚共和国
总 统

梅加瓦蒂·苏加诺
(签 字)

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
总 理

本南·沃拉芝
(签 字)

马来西亚
总 理

马哈蒂尔·宾·穆罕默德
(签 字)

緬甸聯邦
總理

欽紐
(簽字)

菲律賓共和國
總統

格洛麗亞·馬卡帕加爾·阿羅約
(簽字)

新加坡共和國
總理

吳作棟
(簽字)

泰國
總理

塔信·西那瓦
(簽字)

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
總理

潘文凱
(簽字)